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2102 號

主 旨：公告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條文修改，自 111.01.03 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信用合作社資訊） 一、信用合社名稱：桃園信用合作社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281000(免付費)、03-3389070、06-2912111 三、網址： https://tycbank.scu.org.tw/ 四、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3 號 五、傳真號碼：03-3389072 六、信用合作社電子信箱： ty.cc@mail.scu.org.tw 第四條（網頁之確認）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 址 (https://ebank.scu.org.tw/I BANK/Login.aspx?svcBankId=127)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第九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七條第一項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	第一條（信用合作社資訊） 一、信用合社名稱：桃園信用合作社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281000 03-3389070 06-2912111 三、網址：tycbank.scu.org.tw 四、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3 號 五、傳真號碼：03-3389072 六、信用合作社電子信箱： ty.cc@mail.scu.org.tw 第四條（網頁之確認）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 址 (https://tycbank.scu.org.tw)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第九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七條第一項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	酌修條文內容。 修改正確之網頁地址。 條文內容修改。

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社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社後，於貴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社營業時間時(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當天完成交易時，貴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貴社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貴社得於貴社網站明顯處公告之。

第十二條(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戶對貴社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漏予第三人。

貴社提供予存戶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強制要求變更，存戶須於貴社提供日起 30 日內登入，否則須重新申請。

存戶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暫時停止存戶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存戶如擬當日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分社辦理申請恢復手續或俟隔日電腦自動解除恢復。

存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分社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為同一組共用，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使用網路銀行或

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社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社後，於貴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社營業時間時(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貴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戶對貴社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貴社提供予存戶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強制要求變更，存戶須於貴社提供日起 30 日內登入，否則須重新申請。

存戶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暫時停止存戶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貴社櫃台辦理申請恢復手續或俟隔日電腦自動解除恢復。

存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貴社櫃台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為同一組共用，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時，貴社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條文內容修改。

行動銀行業務時，貴社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第十六條（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社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社負擔。
存戶使用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若未正常登出系統（如直接關閉網頁、行動銀行應用程式或網路斷線等），貴社將暫停服務5分鐘，若超過系統設定時間（5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貴社將自動將存戶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登出。

第二十一條（存戶終止約定事項）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分社辦理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所載存款帳戶於貴社所留存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日後變更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辦理變更，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辦理變更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時，貴社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

第三十一條（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第十六條（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社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社負擔。

第二十一條（存戶終止約定事項）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所載存款帳戶於貴社所留存之地址（或日後變更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三十一條（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增修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修改。

條文內容修改。

酌修條文內容。

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含綜存)、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並於申請後隔日(次日零時)生效，惟勾選”轉入存戶本人全社帳號”項目立即生效。(以下內容省略)

第三十二條(交易限制)

一、略

二、交易未補登摺次數：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行動金融卡、實體金融卡及網路 ATM 轉帳連續提款、轉帳達 200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100 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 150 萬元，須於補登摺後，才可繼續進行交易。

※立約人確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中以**粗體字**標明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經貴社充分解說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貴社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等並同意遵守。

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並於申請後隔日(次日零時)生效，惟勾選”轉入存戶本人全社帳號”項目立即生效。(以下內容省略)

第三十二條(交易限制)

一、略

二、交易未補登摺次數：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行動金融卡、實體金融卡、網路 ATM 及電話語音轉帳連續提款、轉帳達 200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100 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 150 萬元，須於補登摺後，才可繼續進行交易。

※立約人確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中以劃底線標明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經貴社充分解說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貴社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等並同意遵守。

(其餘條文未修改)

條文內容修改。

文字酌修。

理事主席

蔡仁雄